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聯 絡 人：陳盈靜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135
傳真電話：07-3383252
電子郵件：agnes.chen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綜字第1150012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12868_簡章_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-公告版.pdf）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徵件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促進海洋保育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，強化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影響力，補助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組織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其他國家主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，以提升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活動對象：

(一)個人：年滿18歲以上具有自主行為能力，且具海洋保育相關學識、經驗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各級學校。(團體申請之團員身份需不具備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有中國大陸

1150119355 收文日期:115/11/18

護照，惟僅持有香港/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不在此限）

(三)本案採先到先審，當年度經費用罄停止受理，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官方網站查詢（https://gov.tw/1QP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協助宣傳並鼓勵青年踴躍報名。

三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」暨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運動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署綜合規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8 11:42:46